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按照相关审核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将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2年度,形成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补充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上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甘肃睿斯科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睿斯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甘肃睿斯科已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1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与上海保利建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加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竞得闵行区莘庄社区MHP0-0201单元13A-10A、13A-13A地块(简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建工房产在联合体的投资比例为49%,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本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215街坊P1,P2,东至秀涟路,南至战斗河,西至13A-08A地块,北至黎康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面积12,957.8平方米,计容面积27,211.38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三、土地价款

本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30,900.00万元。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房产业务发展策略,有助于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投资、开发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项目规划变更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远程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长林涛先生、总经理黎木平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惠农先生、财务负责人唐敏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马徐周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金鹏

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0755-86960624

邮箱:ir@sutp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4月2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0-3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部分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0-3号),本次解除的部分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377,431,682股、377,431,682股、261,843,908股、247,087,774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一)前期募集专户协议签订情况

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专户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54783737343),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70383727668)。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已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公司与信达证券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4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234.8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70383727668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	2,742.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对账及配合调查、查询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	选举贺正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曾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秦学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陈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8	选举胡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9	选举宋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7已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议案8、议案9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王军、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贺正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曾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秦学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陈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	选举胡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	选举宋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贺正刚先生、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李进先生、陈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长华先生、胡杨先生、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正刚:男,汉族,195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EMBA学历。1993年至2021年5月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董事长。2002年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贺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632,000股,通过和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3,779,103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小平: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EMBA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和邦集团,2016年4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曾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军: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至2003年在乐山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工作,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和邦盐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2,28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学玲:女,汉族,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20年在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祥煤业”)任财务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年11月任吉祥煤业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学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0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进:男,汉族,198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长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合成氨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天:女,汉族,199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省少陵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之保金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长华:男,汉族,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9年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食品公司金山食品站站长、冠英冷冻厂厂长,1999年至今任乐山市长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杨: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四川省乐山市中区人民法院,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英: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冰川县众鑫硅业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乐山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监事会提名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静女士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199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4月任职于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2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转入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安实业《告知书》,获悉国安实业名称已由“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